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08号

关于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冲蒺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第二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冲蒺镇）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现有项目台山市冲蒺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地址位于台山市冲蒺镇大同新西路31号旁，占地面积为2001.11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为300吨/日，项目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污水主干管网9公里，收集管网的纳污范围包括：新村镇区、旧村镇区、工业区、市政道路等区域。污水处理工艺是以接触氧化法为主的组合工艺（ANAO工艺）：污水-格栅-隔油井-初沉池-调

节池-生化池-处磷池-沉淀池-除臭-紫外消毒。本扩建项目主要是现有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工程，新增污水处理站1座，设计规模为600吨/日，项目纳污范围为冲蒺镇圩，扩建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隔油池-初沉池-调节池—生化池—除磷池—沉淀池—滤池—消毒”工艺。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开挖面积，避免雨季作业，采取防雨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注重生态保护，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对污水进行导流沉淀，防止施工泥沙污染农田和水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二）尽量减少扬尘和粉尘产生，采取防尘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II要求。

(四)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挖方作业产生的淤泥，不得随便堆放或倒入河流，应采取防雨等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置，开挖的土方应回填，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

运营期：

(一)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原则设置项目排水系统；运行期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监控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中较严值后方可对外排放。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产生恶臭的污染源设置收集系统及生物除臭装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值(厂界或防护带边缘)。

(三) 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II 类区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应及时清运及合理

处置，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检验其有效性，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设置备用电源，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并合理布置检查井井位，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水环境安全。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四、项目须按环保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8日